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好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龚香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: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: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 /急诊医学科 (急诊室)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7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,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8-100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8月18日
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7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08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好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(龙岗段)4001号万汇大厦217、223-225、227-234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2A7UA-144030717 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龚香春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高德、健康 160 深圳新好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: 妇科专业 / 医疗美容科: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 / 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: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: 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***** 联系电话: 18588418840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(龙岗段)4001号万汇大厦217、223-225、227-234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